



教義比較 (五) 文／謝順道

本會的聖日觀 (二)

神設立安息日的目的，是為了讓人享受身心的安息，而不是為了捆綁人。

真理
專欄

教義比較



關於基督徒要不要守安息日的問題，湯清編譯，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出版，《歷代基督教信條》一書之主張如下：

「這一日（安息日）從世界的起頭到基督的復活，是一週的末一日；從基督的復活起，改為一週的第一日（林前十六1-2；徒二十7），在聖經中稱為主日（啟一10），直到世界的末了，作為基督徒的安息日（太五17-18）」，357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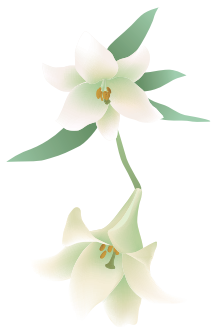
「我們相信，七日的頭一日是主日，或基督教的安息日（徒二十7；西二16-17；可二27；約二十19；林前十六1-2）。這日當守為聖日（出二十8；啟一10）」，649頁。

「在前約之下，為記念創造之工，以一週的第七日為安息日。在福音之下，為記念基督復活，憑著使徒的權威，遵守一週的第一日，為基督徒的安息日」，658頁。

我們的看法

1. 「論到為聖徒捐錢，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你們也當怎樣行。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，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」（林前十六1-2）。

這段經文並沒有說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原始教會都為了記念主的復活而舉開崇拜聚會；並且沒有說，在聚會的過程中有感恩奉獻。「論到為聖徒捐錢」（1節上句），表示這是為了幫助窮苦的聖徒而做的捐獻，並不是為了支付教會的消費而做的經常性奉獻。「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」（3節下句），更清楚地說，所謂「為聖徒捐錢」，乃是為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而捐錢（羅十五25-26；林後八1-4）。



「抽出來留著」（2節中句），下列幾種譯本的譯文可供為參考：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放在身邊儲藏著；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積存起來；日本《文語譯》譯為：儲藏在自己的家裡；日本《口語譯》譯為：放在自己的身邊；日本《新改譯》譯為：儲存在手邊。

由此可知，這段經文並不是說，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」要感恩奉獻；而是說，當天要從上週的進項抽出一部分來，存放在家裡或身邊。保羅之所以要如此吩咐哥林多教會的聖徒，乃是為了收取捐款的方便。所以接著說，「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」（2節下句）。

2. 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」（太五17-18）。

「律法和先知」：舊約聖經上所記載的神的吩咐。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」：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（多三5），實踐律法的精意，而不拘泥律法的字句（林後三6）。例如割禮的精意是除掉心裡的污穢（申十16；耶四4），並且與萬民分別為聖（林後六14-18）。如果忽略了這個精意，而僅僅拘泥其字句，就算不得是真割禮了（羅二28-29）。惟因在新約時代，洗禮已經取代了割禮（西二11-12）。所以就「因信稱義」的福音而言（羅一17），基

督徒有沒有受割禮已經不重要；重要的是遵守神的誡命，並且竭力做一個新造的人（林前七18-19；加六15）。「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」：律法既然永遠不能廢去，為什麼可以斷言基督徒不必遵守安息日呢？

「耶穌來到拿撒勒，就是祂長大的地方。在安息日，照祂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，站起來要念聖經」（路四16）。這段經文說，在安息日，主耶穌進了會堂，是「照祂平常的規矩」。既然如此，祂所說祂來，「乃是要成全律法」，怎麼可能是藉著「以守七日的第一日取代安息日」的方式來成全呢？

3. 「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」（徒二十7），以及「當主日，我被聖靈感動」（啟一10），那兩處經文之正意，請看前文所作的詮釋，在此不贅言。

4. 「所以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」（西二16-17）。

所謂「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」的，是「律例」（14節），即律法上的條例。「飲食」的律例是，凡不潔淨的都不可以吃，惟有潔淨的才可以吃；其教訓是，神的選民要過著聖潔的生活（利十一3-42、44-45）。「節期」的律例是獻祭（民二八16-24、26-30，二九1-39）。「月朔」和「安息日」，也要獻祭（民二八9-15）。安息日的律例，則除

了獻祭之外，連可走的路程也有限制（徒一12）；這個路程就是從以色列人安營的地方到會幕的距離（書三4），大約一公里。

由此可見，所謂「安息日，不可讓人論斷」，並不是說「不可因為不守安息日，而讓人論斷」。而是說「不可因為不遵照律例守安息日，而讓人論斷」。因為律法時代已經走入歷史，畫了句點。

現在是恩典時代，我們該守的是「恩典的安息日」，而不是「律法的安息日」，所以不可讓人論斷。

「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」（17節）。

飲食、節期、月朔和安息日的律例，都預表耶穌基督所要成全的救恩。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說：「成了」的時候（約十九30），救恩的計畫就實現了；也可以說，律法就被成全了（太五17-18）。問題是，飲食、節期、月朔和安息日的律例，究竟是怎麼成全的呢？

第一，飲食的律例所教訓的是，神的選民要過著聖潔的生活（利十一44-45）。如今我們已經受洗，洗去了一切的罪，得著成聖的身分（徒二二16；林前六11）；而且靠著聖靈的幫助，克制情慾，過著聖潔的生活（羅八13；加五16；腓四13；帖後二13），就可以滿足飲食的律例之要求了。因此，律法上所規定凡不可吃的，在新約時代都可以吃了（徒十9-16；羅十四14）。

第二，節期、月朔和安息日，都要獻祭。就新約時代而言，主耶穌是神的羔羊（約一29），十字架是祭壇；主耶穌是大祭司，卻將自己當作祭牲獻上，一次就完成救恩（來九11-14，十5-12）。

如今獻祭的律例既然已經成全，我們就無須獻祭了。

第三，安息日既預表基督裡的安息（太十一28-29），且預表我們在天堂所要享受的永遠的安息（來四9-10）。在基督裡的安息，我們因為信主耶穌，到主面前來，就可以得到了。至於在天堂永遠的安息，則要信從主的話，至死不渝，也就能得著了（來三14，四11；太十一12；腓三13-14）。曠野時代的以色列人之所以不能進入神的安息，乃因他們不信從神的話之緣故（來三16-19，四2、5-6）。保羅說，他們在信仰上的失敗，寫在聖經上，可以作我們的鑑戒（林前十5-12）。

保羅為了主張基督徒無須受割禮而受了逼迫，聖經上有很清楚的記錄（加五11）。如果他在《歌羅西書》二章16-17節所敘述的正意是，基督徒無須守安息日，則所受的逼迫必定非常殘酷，但聖經上卻沒有這種記錄。這個事實豈不是可以證明，該處經文並不能成為基督徒無須守安息日的根據嗎？

5.又對他們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」（可二27）。



23-28節記載：耶穌當安息日從麥地經過。祂門徒行路的時候，掐了麥穗。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：「看哪，他們在安息日為什麼做不可做的事呢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缺乏飢餓之時所做的事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他當亞比亞他做大祭司的時候，怎麼進了神的殿，吃了陳設餅，又給跟從他的人吃。這餅除了祭司以外，人都不可吃。」又對他們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。」

律法上規定，安息日不可收割（出三四21）。當安息日，門徒掐了麥穗，是收割的行為。所以法利賽人對主耶穌說，這是不可做的。然而，主耶穌不但沒有責備門徒，反而替他們辯解說，聖殿裡的陳設餅，除了祭司以外，一般人都不可吃；但當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，大祭司卻拿給他們吃了。

接著，主耶穌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」這就是說，神設立安息日的目的，是為了讓人享受身心的安息，而不是為了捆綁人；如果當安息日，即使飢餓，也不可掐麥穗吃，則神所設立的安息日，究竟有什麼意義呢？最後，主耶穌又說：「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」。換句話說，安息日是主所設立的，要怎麼記念安息日，也是主所設定的。現在是恩典時代，基督徒要記念的是「恩典的安息日」，而不是「律法的安息日」啊。

「『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』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，就不將無罪的，當作有罪的了。」同一件事，《馬太福音》十二章7節多加這句話，表示法利賽人譴責門徒在安息日所做的，是過於拘泥律法的字句，而違反了神喜愛憐恤的心意。

結論：《馬可福音》二章27節那一段經文，不能做基督徒不必守安息日的根據。

備註：「亞比亞他做大祭司」一句，是《馬可福音》的作者記憶上的錯誤。因為依據舊約聖經，那位祭司是亞希米勒（撒上二一1），而亞比亞他是亞希米勒的兒子（撒上二二20）。

6.「那日（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）晚上，門徒所在的地方，因怕猶太人，門都關了。耶穌來，站在當中，對他們說：『願你們平安！』」（約二十19）。

《歷代基督教信條》649頁，依據這段經文說，「我們相信，七日的頭一日是主日，或基督教的安息日」。甚至依據「出二十8；啟一10」說，「這日當守為聖日」。

我們的看法

我們認為這是無稽之談，無法令人信服。怎麼說呢？

第一，《路加福音》二十四章1-3節記載，主耶穌復活於七日的第一日，黎明以

前。當晚主向門徒顯現，讓他們知道祂已經復活，乃是極其自然的事，並沒有特別意義。因為對門徒來說，主耶穌確實已經復活，是一件振奮人心，非常重要的好消息，所以祂當然當晚就要向他們顯現啦。

第二，以記念復活日取代記念安息日，就神的選民之傳統信仰而言，乃是一個極大的改變，主耶穌必然很清楚地吩咐門徒才對。問題是，《約翰福音》二十章19節這段經文，或他處經文，主耶穌或使徒們，有沒有這樣吩咐？答案是，完全沒有！

第三，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」（出二十8）。這是十誡中的第四誡，怎麼會變成七日的頭一日呢？在聖經上，除了以安息日為「聖日」之外，何處經文說七日的頭一日是「聖日」呢？

第四，「當主日，我被聖靈感動……」（啟一10）。這段經文所說的「主日」，並不是七日之中的哪一天，而是舊約聖經上常說的「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」。請看前文所作的詮釋，此處不贅言。

7.《歷代基督教信條》658頁說：「在前約之下，為記念創造之工，以一週的第七日為安息日。在福音之下，為記念基督復活，憑著使徒的權威，遵守請問：所謂「憑著使徒的權威，遵守一週的第一日，為基督徒的安息日。」之主張，有沒有聖經根據呢？我們可以斷言，聖經上並沒有這種資料。
（下期待續）✂

聖靈專欄

徵文

「聖靈」是什麼？有何功用？您有感受到這從神來的能力嗎？請以聖靈的象徵（例：聖靈如鴿、如甘露、如江河……等）來著墨，或以聖靈如何改變人的觀念與行為等真實的事蹟與見證，加以敘述成文。文體請參考《聖靈》月刊單月（1、3、5月）號雜誌的封面裡頁。

字數：900字以內

長期徵稿